

证券代码：834422

证券简称：鑫光正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孙炯光先生主持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炯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

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同选举孙炯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次选举为连选连任，孙炯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承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沈承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次选举为连选连任，沈承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赵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次选举为连选连任，赵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

任董监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熊方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熊方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次选举为连选连任，熊方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洪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李洪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次选举为连选连任，李洪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菲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张菲菲先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次选举为连选连任，张菲菲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承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青岛承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川公司”）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承川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5,000.00 万元减至 100.00 万元。本次减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第四届董事会已成立，拟对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情况如下：

继续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王风华、李文明、孙炯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风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继续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选举孙炯光、沈承国、赵志刚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孙炯光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继续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李文明、王风华、孙炯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文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继续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李文明、王风华、孙炯光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文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期间，如有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并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